

## 安全健康提示第 23/2016 號 升降機工程的安全防護措施

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2016 年 2 月，一個非房委會轄下的工地內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在測試機件時，一名升降機安裝工程分包商工人被正在下降的載客升降機對重裝置擊中，並從大約 4.4 米高處墮進升降機槽底部。為防止房屋委員會轄下工地發生類似意外，現強烈建議承建商採取下列安全防護措施：

總承建商應：

- a. 全面檢討公司的企業責任和管理，以確保其下所有建築工地切實執行各項安全作業模式；
- b. 加強工地管理、工地控制及監督分包商和工人，以確保總承建商和升降機安裝工程分包商切實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
- c. 加強溝通和檢視防護措施，包括執行風險評估計劃，以及為升降機槽內進行的工程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
- d. 作為負責任的承建商，應顯示機構對安全作業的承擔，按照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指引和業界廣泛採用的守則，實施並遵行安全作業模式；以及
- e. 進行內部稽核，顯示已切實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

升降機分包商應：

- a. 加強分包商管理和工地監督；並透過提供充分的安全培訓和增加開工前簡報的次數，提高工地督導人員和升降機工人（包括升降機分包商工人）的

安全意識；

- b. 採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 i. 為升降機槽內所有工程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
  - ii. 在升降機槽內進行工程期間，執行上鎖和掛牌程序，防止升降機在接上電源後突然移動；
  - iii. 升降機廂重新開動前，在升降機槽內安裝煞停裝置；
  - iv. 嚴格規定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及為工人提供通訊裝置、合適的工作平台和工具；以及
  
- c. 如工地督導人員不在場，必須另行委派人員負責工地監督的工作。